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最高法民终58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甘肃东方锦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西部建设机械产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党良煜，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津东路435号。

负责人：李兆桂，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小辉，甘肃诚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存仪，甘肃诚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2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李晋宏，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党良煜。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党成煜。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冒迎萍。

上诉人甘肃东方锦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电力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电力支行）、中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担保公司）、党良煜、党成煜、冒迎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甘民二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8月2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锦龙公司、被上诉人建行电力支行、党良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锦龙公司上诉请求：一、依法改判锦龙公司仅承担1500万元贷款的利息、罚息，约50万元；二、判令建行电力支行、中企担保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锦龙公司实际得到的贷款仅为1500万元，不应承担3000万元贷款的利息及罚息。建行电力支行违反原则，对锦龙公司设置了存款挂钩。2014年10月14日锦龙公司应要求存款500万元至中企担保公司账户，并无息至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19日才被划扣。建行电力支行强制锦龙公司存入1000万元后才将贷款解冻，并将该1000万元存款存为6个月定期。二、建行电力支行以保理、工程造价咨询的名义强制收费54万元，且拒开发票，实际上锦龙公司并未接受保理及咨询服务，故该54万元不属于贷款，锦龙公司不应承担还款责任。三、建行电力支行的律师费应由其自行承担。

建行电力支行答辩称：一、锦龙公司所称1000万元存款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后已经办结承兑汇票业务。二、2015年1月5日，锦龙公司为应收账款、催收等相关保理业务，与建行电力支行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费用为45万元。2015年1月9日，锦龙公司为徽县良誉物流中心综合楼、停车场及仓库改造工程咨询及结算，与建行电力支行签订造价咨询合同，约定服务费9万元，以上54万元系在案涉贷款发生后产生，锦龙公司应承担相应付款责任。三、锦龙公司向中企担保公司支付的500万元是锦龙公司与中企担保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建行电力支行亦非中企担保公司开户行，该笔款项利息问题不影响本案利息金额构成。

建行电力支行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判令锦龙公司向建行电力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5ll3372.14元，利息人民币106816.45元（按照年利率9％计算至2015年10月29日，之后按照9％标准计算至本息全部还清时止）；二、判令中企担保公司、党良煜、党成煜、冒迎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判令锦龙公司、中企担保公司、党良煜、党成煜、冒迎萍承担建行电力支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四、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锦龙公司、中企担保公司、党良煜、党成煜、冒迎萍承担。

锦龙公司答辩称：一、建行电力支行在发放贷款前强迫锦龙公司存款500万元直至被划扣。另还强制锦龙公司分三次存入1000万元后才解冻贷款，并将1000万元存为6个月定期存款，即实际上锦龙公司仅取得1500万元资金。二、建行电力支行在2015年1月30日以保理收费及工程造价服务名义扣划锦龙公司资金54万元，但实际不存在保理及工程造价服务，此款应从贷款本金中减除。三、党成煜、冒迎萍实际并未使用该资金，此贷款应由锦龙公司及中企担保公司承担所有还款责任，与以上二人无关。四、建行电力支行律师费应由其自行承担。

党成煜、党良煜、冒迎萍一审答辩意见与锦龙公司相同。

一审法院查明：2014年10月15日，锦龙公司与建行电力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LD-008号），合同第一条约定：借款金额3000万元；第三条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第四条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第十一条约定：该合同及与该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税务、技术、环保、支付结算手续费等费用由锦龙公司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建行电力支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锦龙公司承担。

同日，中企担保公司、党良煜、党成煜、冒迎萍分别与建行电力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均2014LD-008号），约定：由中企担保公司、党良煜、党成煜、冒迎萍作为保证人，为保证锦龙公司与建行电力支行签订的2014LD-00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锦龙公司应向建行电力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两年。合同同时约定：无论建行电力支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建行电力支行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锦龙公司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该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建行电力支行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该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上述合同签订后，建行电力支行通过其下属机构建行兰州兰园支行支付锦龙公司3000万元借款本金。2015年10月15日，建行电力支行经向锦龙公司催收，通知中企担保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于同年10月19日，从中企担保公司缴存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甘肃分行）营业部保证金账户中的500万元保证金进行扣划，用于偿还锦龙公司贷款本金4886627.86元、利息113372.14元。至2015年10月29日，锦龙公司尚欠建行电力支行本金25113372.14元，利息106816.45元。

2015年11月27日，建行电力支行与甘肃诚域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甘肃诚域律师事务所接受建行电力支行委托，处理其诉锦龙公司、中企担保公司、党良煜、党成煜、冒迎萍贷款纠纷诉讼事宜，建行电力支行于立案之后10日内，支付前期代理费3万元；执行过程中按回收比例0.5%支付代理费，总额不超过12万元。2015年12月17日，建行电力支行支付甘肃诚域律师事务所律师费3万元，甘肃诚域律师事务所向建行电力支行开具合计金额为3万元的增值税发票。

另查明，2014年10月14日党良煜向中企担保公司甘肃分公司660400023940600010账户转入500万元。同日，中企担保公司甘肃分公司向中企担保公司开立于建行甘肃分行营业部的账户转入500万元。

2014年10月16日、17日，甘肃省锦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三笔，分别汇入锦龙公司开立于建行兰州兰园支行账号62×××33账户18.7万元、450万元、450万元。同年10月24日，建行电力支行将锦龙公司上述账户内1000万元划转至保证金账户，并于同日开出以锦龙公司为出票人，甘肃永顺商贸有限公司为收票人，金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1月5日，锦龙公司与建行电力支行签订《服务保理合同》，约定由建行电力支行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催收等服务，锦龙公司支付保理服务费用45万元。2015年1月9日，锦龙公司与建行甘肃分行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建行甘肃分行为徽县良誉物流中心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咨询业务自2015年1月9日开始实施，至2015年1月19日终结，服务费用9万元。2015年1月30日，锦龙公司支付建行电力支行保理服务费45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9万元。

以上事实，有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借款借据、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承担保证责任通知书、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扣划通知函、利息计算清单、委托代理协议、收款回单、增值税发票、中国建设银行账户明细信息、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进账单、《服务保理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证据及各方当事人陈述经质证后在卷佐证。

一审法院认为，建行电力支行与锦龙公司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与中企担保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与党良煜、党成煜、冒迎萍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依约履行。对此，锦龙公司抗辩建行电力支行发放借款时，强迫其替中企担保公司支付保证金500万元，并存入1000万元定期存款，同时违规收取54万元费用，上述费用未实际发放给锦龙公司，应在本金中扣除。经审查，锦龙公司提交证据证明党良煜于借款发放前向中企担保公司转入500万元，不论党良煜的该转款行为系代表锦龙公司还是代表其个人，该行为为借款人与保证人或不同保证人之间的财务往来，均不能对抗建行电力支行，且该保证金存于中企担保公司账户，建行电力支行并不能直接支配使用，锦龙公司关于建行电力支行预先扣除该500万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关于锦龙公司存入其在建行开立的账户中的1000万元定期存款，根据现有证据证实，该1000万元系用于开立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与本案借款属不同的法律关系，锦龙公司要求在借款本金中扣除该1000万元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其抗辩理由依法不予支持。关于建行电力支行收取锦龙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9万元及保理服务费45万元，建行电力支行提供了双方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保理服务合同，证实上述费用系锦龙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属于为其办理贷款时的强制收费，锦龙公司称该合同并未实际履行，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且该合同签订及费用支付均发生于借款发放数月之后，时间上亦不能印证锦龙公司的抗辩理由，故其关于借款本金中应扣减该54万元的主张依法不予支持。综上，建行电力支行已向锦龙公司发放借款本金3000万元，履行了合同义务。锦龙公司未如约按期归还本息，构成违约，应承担归还剩余本息及相应罚息的责任。建行电力支行提供利息计算清单，对于锦龙公司应还利息的计算符合合同约定，其关于锦龙公司应偿还借款本金25ll3372.14元，至2015年10月29日利息人民币106816.45元，及按照年利率9％计算至本息全部还清时的利息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建行电力支行与中企担保公司、党良煜、党成煜、冒迎萍签订的《保证合同》及《自然人保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及《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的约定，上述保证人应对锦龙公司所欠建行电力支行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党成煜、冒迎萍关于其未使用借款资金而不承担保证责任抗辩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对建行电力支行该项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建行电力支行要求锦龙公司承担其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的诉讼请求，双方在借款合同有明确约定，且建行电力支行提供证据证明已实际发生律师费3万元，故对于该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综上，建行电力支行要求锦龙公司偿还借款本息，要求中企担保公司、党良煜、党成煜、冒迎萍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支持。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锦龙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后十日内给付建行电力支行借款本金25ll3372.14元；二、锦龙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后十日内给付建行电力支行截止2015年10月29日的利息106816.45元，及以年利率9%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三、锦龙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后十日内给付建行电力支行律师费30000元；四、中企担保公司、党良煜、党成煜、冒迎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企担保公司、党良煜、党成煜、冒迎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锦龙公司追偿。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67901元，保全费5000元，由锦龙公司、中企担保公司、党良煜、党成煜、冒迎萍负担。

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本院另查明：锦龙公司在二审庭审过程中自认，其于2014年10月24日存入建行电力支行的1000万元款项系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该笔承兑汇票业务已到期并结清。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一、案涉贷款发放的本金数额实际为多少；二、锦龙公司支付给建行电力支行的保理服务费45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9万元，是否应从案涉借款本金中扣除；三、建行电力支行支付的律师费3万元是否应由锦龙公司负担。

一、关于案涉贷款发放的本金数额的问题

锦龙公司与建行电力支行于2014年10月15日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第一条约定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中企担保公司、党良煜、党成煜、冒迎萍分别与建行电力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亦约定由中企担保公司、党良煜、党成煜、冒迎萍为锦龙公司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等款项。上述合同签订后，建行电力支行通过其下属机构支付了锦龙公司3000万元借款本金。锦龙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支出的500万元，收款人为中企担保公司，该款项系锦龙公司与中企担保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建行电力支行对此无支配权，当事人之间亦并无该500万元应抵扣案涉借款本金的约定，锦龙公司关于案涉借款本金应扣减500万元的主张不能成立。锦龙公司主张其2014年10月24日存入建行电力支行的1000万元系受建行电力支行强迫，但并未提交证据证实，且该款项用途为锦龙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锦龙公司二审亦当庭认可该笔承兑汇票业务已到期并结清，故锦龙公司关于该1000万元款项应从案涉借款本金中抵扣的主张亦不能成立。综上，一审法院关于案涉借款本金为3000万元的认定并无不妥，锦龙公司主张借款本金为1500万元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锦龙公司支付给建行电力支行的保理服务费45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9万元，是否应从案涉借款本金中扣除的问题

锦龙公司、建行电力支行在案涉借款发生两个多月后签订《服务保理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建行电力支行为锦龙公司提供相关服务，锦龙公司支付的服务费、咨询费数额与以上合同约定费用一致。锦龙公司主张该笔服务费、咨询费共计54万元为其办理贷款时建行电力支行的强制收费，以上合同并未实际履行，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本院对锦龙公司该主张不予支持。

三、关于建行电力支行支付的律师费3万元是否应由锦龙公司负担的问题

案涉《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明确约定：“建行电力支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锦龙公司承担”。本案纠纷发生后，建行电力支行与甘肃诚域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并于2015年12月17日实际支付该律师事务所服务费3万元，该费用依约应由锦龙公司承担，故锦龙公司关于其不应承担建行电力支行3万元律师费的主张与双方约定及案件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锦龙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14500元，由甘肃东方锦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曾宏伟

代理审判员　　苏　蓓

代理审判员　　张小洁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杨　婷